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曹马涛先生、孙永先生、姚广庆先生、曹跃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同意提名张建新先生、陈东坡先生、陈军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其中，陈东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按规定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或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马涛先生，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曾任 Taotao USA, Inc. 董事、总经理，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董事，Tao Motor Inc. 董事、总经理，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 Tao Motor Canada Inc. 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曹马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并通过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97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系控股股东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股东曹侠淑女士系兄妹关系，与曹侠淑、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跃进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曹马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跃进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涛涛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永康市后吴机械厂总经理，永康市涛涛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董事、总裁，浙江远航机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公告日，曹跃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马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侠淑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

之外，曹跃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孙永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永康龙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缙云县三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45%。孙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姚广庆先生，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姚广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并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83%。姚广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新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迅达摩托车公司实验室主任科员，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服务处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技术部部长、试验场管理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广天机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张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陈东坡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人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东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陈东坡先生于 2024 年 9 月被浙江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陈军泽先生，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陈军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